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行一般授權的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31,272,277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現行一般授權的更新須受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沒有控股股東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Royal Spectrum為控股股東，因此，Royal Spectrum及其聯繫人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權票，並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規則。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反對票或棄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3,744,355,550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項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通告中所定義)。	972,221,849 (100%)	0 (0%)
2.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972,221,849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